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大学
环境
合同
32010

项目编号：PKHB-2025008-1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1、《浦口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2、提供《浦口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其他相关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75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乙双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2、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文件。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完成时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执行。其中：(1)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划报告编制，并通过评

审验收。(2) 提供《浦口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其他相关服务。

2、工作成果要求:(1) 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浦口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通过评审验收。(2) “十五五”期间内提供《浦口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其他相关服务。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款项。

3、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 提交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3)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详见磋商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3、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至符合要求但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 1 款处理;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

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 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的实际经济损失。

7、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南京市浦口生态
环境局

代表人: 赵倩园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5年11月14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南京大学环
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代表人: 张以飞

电话: 025-83686095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号: 10100501040006856

日期: 2015年11月14日

